

# 專家：《意見》表明可以對所有「台獨」頑固分子實施司法管轄 國家懲治「台獨」分裂行徑擁全面實施能力



▲▲ 人民法院缺席審判「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案件，應當將判決書送達被告人及其近親屬、辯護人。圖為東部戰區海軍在東海某海域開展高強度實戰化訓練。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凱雷 北京報道）「兩高三部」日前聯合發布《關於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意見》明確提出，如果嫌犯在逃，可以發布通緝令，採取有效措施追捕歸案；適用缺席審判的，應當開庭審判。法律專家對香港文匯報指出，是次《意見》發布，充分表明國家完全可以對所有分裂國家的「台獨」分子實施司法管轄，對於懲治台灣島內極端分裂勢力各種分裂國家的行為和犯罪活動擁有完備的法律規定和全面實施的能力。

《意見》指出，人民法院缺席審判「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案件，應當將判決書送達被告人及其近親屬、辯護人。被告人或者其近親屬不服判決的，有權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辯護人經被告人或者其近親屬同意，可以提出上訴。

## 將採有效措施追捕在逃嫌犯歸案

《意見》第十八條要求，對人民檢察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提起公訴的「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案件，人民法院立案後，應當將傳票和起訴書副本送達被告人。傳票和起訴書副本送達後，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人民法院應當開庭審理，依法作出判決，並對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作出處理。

《意見》還指出，應當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在逃，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可以發布通緝令，採取有效措施，追捕歸案。

知名法律專家對香港文匯報表示，是次「兩高三部」聯合發布的《意見》，其中既包括實體性法律規定，也包括程序性法律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等法律以及相關司法解釋的規定，都可以為此後的具體辦案提供強有力的法律支撐和完備的法律保障。「至於法律文書如何送達，這些都有詳細的程序規定。」

這位專家強調，從《意見》可以看出，我們國家對於所有分裂國家的犯罪行為擁有管轄權、懲戒權和打擊處分的權力，這些都是完全可以落地和

實施的。此次《意見》發布，充分表明我們國家完全可以對所有分裂國家的「台獨」分子實施司法管轄，對於懲治台灣島內極端分裂勢力各種分裂國家的行為和犯罪活動擁有完備的法律規定和全面實施的能力。」

## 被告人不到庭也可以開庭

北京君樹律師事務所執行主任謝修志律師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指出，刑事案件缺席審判程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三章規定的，對於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需要及時進行審判的，經過最高人民檢察院核准，可以在境外的被告人依法提起公訴。

這位著名刑辯律師指出，此次《意見》對該規定進行了重申和明確。只要司法機關認定需要及時追訴審判，經過最高人民檢察院核准，可以在犯罪嫌疑人在逃的情形下，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向人民檢察院移送起訴；人民檢察院經審查認定其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依法應當追究其刑事責任，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訴；人民法院經審查符合缺席審判程序適用條件的，應當決定開庭審判。

謝修志指出：「被告人不到庭也可以通過法律途徑送達法院傳票和檢察院起訴書，然後開庭。」根據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人民法院通過法律規定的方式將法院傳票和人民檢察院的起訴書副本送達被告人。傳票和起訴書副本送達後，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人民法院應當開庭審理，依法作出判決，並對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作出處理。

## 懲「獨」刑事利劍高懸 合情合法大快人心

香港文匯報訊 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司法部聯合發布《關於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簡稱《意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在當日國務院台辦會同相關部門舉行的專題發布會上，國台辦發言人陳斌華強調，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合情合理合法。對於涉「獨」言行惡劣、謀「獨」活動猖獗的頑固分子，大陸決不容忍、決不姑息，必須反制、必須懲戒。在當前台海形勢複雜嚴峻、賴清德當局謀「獨」挑釁的背景時，《意見》發布施行，懲「獨」刑事利劍高懸，正當其時，大快人心！

中央廣播電視總台海峽時評文章指出，《意見》根據《反分裂國家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等法律制定，對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和煽動分裂國家兩種犯罪作出具體規定，為司法辦案提供明確指引，是捍衛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應有之義，也是維護兩岸同胞共同利益和中華民族根本利益的正義之舉。「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

分裂國家的犯罪行為，嚴重違背島內主流民意，嚴重破壞台海和平穩定，兩岸民眾對此早已深惡痛絕，呼籲應予以嚴懲。

## 境外不是法外 依法終身追責

文章進一步指出，《意見》直指「台獨」分裂惡劣行徑，對「法理台獨」「倚外謀獨」「以武謀獨」等分裂國家犯罪予以嚴懲，對在教育、文化等領域推行「漸進台獨」以及打壓愛國統一力量等行徑依法懲治；《意見》堅持罪責刑相適應，嚴懲首要分子，從重處罰對外勾連；《意見》還在時間、空間上全面覆蓋，依法終身追責，適用缺席審判程序，塑造「境外不是法外」高壓態勢。《意見》紅線清晰、打擊精準，充分展現大陸對「台獨」分裂行徑決不容忍、嚴懲不貸的堅定意志和強大能力。

文章最後強調，《意見》的出台進一步完善懲「獨」法網，必將發揮依法反「獨」促統長效作用。廣大台灣同胞要自覺與「台獨」分裂言行劃清界限，堅決反對「台獨」分裂，以實際行動維護台海和平穩定和自身安全福祉，堅定守護中華民族共同家園。

## 懲「獨」司法文件適用明確 罰當其罪

「這不是一個框定性的文件。」針對國家最新出臺懲治「台獨」頑固分子的司法文件，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台灣法學研究中心主任馮震22日對記者說，它對於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給出了非常明確的法律適用意見。

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司法部發布並施行《關於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下稱《意見》）。

「這次《意見》把分裂國家罪和煽動分裂國家罪，以及把誰能構成犯罪、什麼行為構成犯罪、誰是『首要分子』、『積極參加』指的是什麼都說得非常清楚。」馮震具體指出四點。

其一，「針對誰」。她表示，文件對「首要分子」的劃定尤其精準，即其行為在分裂犯罪集團中起到組織、策劃、指揮作用。危害特別嚴重、情節特別惡劣的可以判處死刑，這符合罪行與量刑相統一原則。

其二，「哪些行為會觸法」。馮震分析，《意見》對於「台獨」分裂行為也有清楚的衡量標準，同時強調行為人是否存在主觀故意，以及是否、在多大程度上造成嚴重後果。

《意見》將行為分成五條，包括發起、建立組織，策劃、制定行動綱領、計劃、方案，指揮組織成員或其他人員實施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活動等在島內及海外從事分裂活動的各類行徑。

馮震說，從這幾個維度可以判斷是否構成分裂國家罪和煽動分裂國家罪。她舉例，從歷史事實到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再到聯合國2758號決議等，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法律地位清晰。如果通過所謂「修憲」或發動所謂「公投」等方式圖謀改變這樣的法律地位，會被認定為組織、策劃、實施行為，將以分裂國家罪定罪處罰。

## 對主動放棄「台獨」立場留有空間

其三，寬嚴相濟。馮震指，對於「首要分子」中對國家危害特別嚴重的情況可判處死刑；對於主動放棄「台獨」立場及不再實施分類活動等的，留有空間。「我們的量刑特別考量認罪悔罪的態度，以及是否造成了嚴重後果。」她說，一是為了區分誰是真正的頑固分子、「首要分子」，二是鼓勵這些「台獨」分子及早回頭。所謂寬嚴相濟、罰當其罪、以儆效尤。其四，「缺席了，怎麼辦」。馮震表示，所謂屬地管轄權是指，只要在中國領土從事犯罪活動，刑法均予以適用，都可以起訴、審判、處罰。就兩岸關係現狀來看，大概率會出現「台獨」頑固分子缺席審判的情況。經核准有明確犯罪事實的頑固分子如缺席，符合缺席審判程序適用條件，可開庭審判。

「也就是說，你生活在島內或者跑到海外去了，我們依然可以追訴、審判、處罰。」她說，這是「境外不是法外」在此次《意見》中的具體所指。

◆中新社

## 中歐就歐盟對華電動汽車反補貼調查案啟動磋商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商務部網站消息和香港文匯報記者王珏及凱雷報道，6月22日，商務部部長王文濤應約與歐盟委員會執行副主席兼貿易委員東布羅夫斯基舉行視頻會談。雙方商定，就歐盟對華電動汽車反補貼調查案啟動磋商。

### 中方：歐盟對華電動汽車加徵關稅損人不利己

國家發展改革委主任鄭柵潔22日說，所謂中國新能源產業「產能過剩」論調違背市場規律和經濟常識，歐盟對華電動汽車加徵關稅損人不利己，中方將採取一切措施維護中國企業的合法權益。對此，商務部研究院研究員白明對香港文匯

報記者指出，歐盟這種不顧及中歐貿易互惠互利的做法，必然會招致中國的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中國不缺反制工具：一個是直接反制，對方對中國電動車加稅，中國就對他們的高檔汽車加稅，這些歐洲車企在中國的存量市場空間很大，這個反制可能會影響車企利益，但責任方是作為始作俑者的歐盟；其次是交叉反制，對方對中國電動車加稅，我們對他們的豬肉、葡萄酒、化妝品加稅。他表示，歐盟對華電動汽車加徵關稅，會對中國電動汽車出口帶來一定的暫時影響，但並不能阻止中國電動汽車產業創新發展的步伐，同時也會傷害自身利益。

中德氣候變化和綠色轉型對話合作機制首次高層級別對話22日在北京舉行。國家發展改革委主任鄭柵潔在京會見德國聯邦副總理兼經濟和氣候保護部部長哈貝克。今年3月，雙方曾以視頻形式會見，並正式啟動中德政府間氣候變化和綠色轉型對話合作機制。鄭柵潔在會上表示，中國新能源產業的發展是技術、市場、產業鏈等綜合優勢的結果，是在激烈市場競爭中發展起來的，是市場規律在發揮作用，是「競爭」出來的，不是「補貼」出來的，更不是什麼不公平競爭。

數據顯示，中國新能源汽車產能利用率穩定在較高水平，產品以自銷為主，出口佔比僅為

12.5%。中國電動汽車主流車型在海外的平均售價均高於國內售價。與此同時，中國持續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近年來不少外資車企加大在華投資力度。鄭柵潔分析指出，外資品牌願意在中國投資設廠，不是因為補貼，而是中國有最完善的電動汽車產業鏈，擁有技術嫺熟的汽車產業工人。

他還表示，當前新能源汽車的全球產能還不能滿足市場需求，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對推動全球綠色低碳轉型還可以作出更大貢獻。保護主義保護不了競爭力，只會拖累全球應對氣候變化、推進綠色低碳轉型的進程。期待德方展現在歐盟內的領導力，做正確的事情。